华盛报（标）字[2026]第 260268-01 号

an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图书馆门户和移动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SZT2026FC/159

采　　购　　人：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1.1 磋商项目情况 1

1.2 供应商资格 1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2

1.4 磋商 3

1.5 采购人相关情况 3

1.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3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2.1 供应商 6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2.3 响应文件 7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2.5 开启 12

2.6 评审 12

2.7 确定供应商 24

2.8 代理服务费 26

2.9 保密和披露 2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49

5.1 磋商函 51

5.2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58

5.3 其他证明文件 63

5.4 技术响应文件 70

5.5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7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图书馆门户和移动端建设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现诚邀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1 磋商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图书馆门户和移动端建设项目

1.1.2 采购编号：HSZT2026FC/159

1.1.3 项目预算：人民币 23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4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遴选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图书馆门户和移动端建设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1.2.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2.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1.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2.3.1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磋商均无效。

1.2.3.3 具备____/____(专业、行业、领域)等资质。

1.2.3.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1.2.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3.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1.3.2 集中发售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1.3.3 集中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西直门文慧桥西南角）。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1.3.5 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1)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 (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建议供应商优先选择通过邮件报名的方式，除在邮件中提交前款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扫描件，填写好的磋商文件购买登记表，还须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报名单位名称、报名单位地址、纳税人识别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由报名单位公司账户汇出的加盖公章的汇款凭证扫描件或网上转账截图至 hsztzbdl@126.com。

1.4 磋商

1.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4.1.1 递交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09:00-09:30。

1.4.1.2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09:30，超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1.3 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第一会议室）。

1.4.2 开启时间和地点

1.4.2.1 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09:30，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1.4.2.2 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第一会议室）。

1.5 采购人相关情况

采购人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3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52328651

1.6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情况

开户名称：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户：0123014170005724

邮政编码：100044

联 系 人：李福娟、冯新宝

电　　话：010-62278948-626/623

传　　真：010-62277461

电子邮箱：hsztzbdl@126.com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若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3 节能环保要求

1.7.3.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3.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 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3.3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7.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

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

1.7.5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要求，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1.7.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

1.7.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中涉及的产品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执行。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

2.1 供应商

2.1.1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法人为合格的供应商。

2.1.2 供应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1）；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2）。

2.1.3 响应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于磋商日期 5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供应商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2.2.2 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并于磋商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为无效质疑。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中文简体。

2.3.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磋商函、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按照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编制。

2.3.2.1 磋商函包括如下内容：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3) *磋商报价明细表（首次）；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5) *技术偏离表；

(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3.2.2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包括：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被禁止参加1-3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查询）**。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3.2.3 其他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服务类项目中采购人有要求、评分指标中有涉及的情况下需提供）；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2.3.2.4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及评审指标要求的所有内容。

2.3.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2.3.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2.3.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2.3.3.3 供应商须保证磋商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磋商报价说明

2.3.4.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3.4.2 磋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各项成本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

成本，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并且磋商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2.3.4.3 供应商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3 万元，采购人对超出预算金额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5 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2.3.5 保证金

2.3.5.1 本项目保证金要求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 本项目无须提交保证金。

(2) 本项目须提交保证金，并按以下要求提交：

①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 万元保证金。

②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须在磋商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或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开户名称：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银行账户：11050137360000000469

③ 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保证金无效。

④ **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图书馆门户和移动端建设项目，备注“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 **未按第二部分 2.3.5.1 条款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应答被视为无效应答。**

2.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且成交供应商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3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还保证金收据”。**

2.3.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90个日历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A4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7.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3.8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采购人有权拒**

绝其响应文件。

2.3.8.2 响应文件一式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包括：word 版及正本盖章 PDF 扫描版，以 U 盘形式提交）。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 5.5.1）。

2.4.1.2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 2.4.1.1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3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2 响应文件递交

2.4.2.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

2.4.2.3 供应商代表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2.1.2条款要求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和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未提供或核验不符，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磋商。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供应商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递交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响应文件必须递交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开启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启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和有关工作人员。

2.5.2 开启前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密封合格的，由供应商代表确认并签字。

2.5.3 密封情况检查合格后，由供应商代表开启响应文件，并当场宣读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所有信息。

2.5.4 采购代理机构填写磋商报价记录表（首次），如供应商发现磋商报价记录表（首次）记录有误时，应现场提出修改。磋商报价记录表（首次）应由供应商代表确认并签字。

2.6 评审

2.6.1 磋商小组

2.6.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推荐专家，以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共计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若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则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6.1.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6.2 评审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采购人、供应商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评审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响应文件评审

2.6.3.1 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保证金等，并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6.3.2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7)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8) 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9)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3.3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6.3.4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上述原则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6.4 磋商过程和评审方法

2.6.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各供应商进行 5-10 分钟陈述，向磋商小组介绍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并应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以上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6.4.2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书面形式作以承诺和澄清。

2.6.4.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

2.6.4.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的二次或多轮报价，磋商小组有权确定报价轮次，并将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2.6.4.5 磋商小组应只以供应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磋商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后磋商报价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6.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4.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

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指标具体如下：

评 审 指 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34 分）	企业资质与认证（6 分）	具有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不得分。	0-6 分
		类似项目业绩（10）	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过图书馆信息化平台建设、门户网站建设、移动端/微信服务平台开发、数字化集成、业务系统研发类相关项目业绩的，根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上述相关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①须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含合同首页、签章页、日期、服务内容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 ②若提供框架合同的，须同时提供对应有效订单，可配套发票佐证，业绩时间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0-10 分
		软件研发能力（10）	供应商具有与图书馆门户、移动服务平台、信息化系统、数据统计分析相关的软件研发能力证明材料的，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 （1）具有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6 分； （2）软件名称或功能中包含"平台""门户""移动""微信""运维""分析""AI""智慧""管理"等	0-10 分

			关键词，且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2 分； （3）具有与信息化、移动互联网等相关发明专利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类证明材料不重复计分。	
		团队成员（8）	针对本项目拟派实施团队进行评审： **（1）项目经理（6 分）：**具备 3 年以上图书馆信息化类项目管理经验，得 2 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曾在 2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中承担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职责，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团队成员（2 分）：**拟派不少于 2 名核心技术/实施人员，须为专职参与本项目开发人员，均需具备 1 年及以上相关技术或图书馆信息化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响应文件完整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人员配置科学、分工清晰、岗位职责明确。完全满足上述全部要求得 2 分，有任意一项不满足的，本小项得 0 分。 注：①项目经理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佐证，合同材料需能够体现该人员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岗位，无法体现岗位的业绩不予计分； ②本项涉及的全部团队成员，均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期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均不予得分。 ③相关工作经验认定以《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中的填报信息或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个税缴纳凭证等有效佐证材料为准。	0-8 分
2	**价格部分（15 分）**	**磋商报价（15）**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0-15 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5%×100	
3	**技术部分（51 分）**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是否准确、到位，需求解读是否全面、完整，是否针对本项目建设特点开展针对性分析，方案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 6 分。其中： （1）项目建设认知理解（3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目标与核心工作任务理解准确、认知到位，完全贴合采购建设需求，得 3 分；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的理解基本符合建设需求，得 2 分；供应商对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理解存在偏差，得 1 分；未提供项目相关认知说明或理解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0 分。 （2）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3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实际，应对方案详实完善、针对性强，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贴合项目实际，应对方案基本全面清晰，可满足磋商文件建设要求，得 1 分；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存在内容缺失，仅能基本满足基础建设需求，得 1 分；未提供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方案或内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0 分。	0-6 分
		门户网站与多端适配能力（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考察门户网站是否采用响应式设计，支持 PC、平板、手机等多终端自适应访问，全面兼容 Chrome、Edge、Safari、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页面加载与检索响应性能是否满足≤2 秒、并发≥200 人的指标要求并具备验证方案；移动端适配体验是否良好（布局无错位、文字可读、按钮可点，核心功能流程与 PC 端一致）。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式设计方案完善，多终端多浏览器兼容性充分，性能指标保障措施科学且有明	0-6 分

			确的测试验证方案，移动端体验优秀，能充分满足并适度超前于业务需求，得 6 分；方案合理，兼容性与性能保障能够较好满足当前业务需求，移动端体验良好，得 4 分；方案较为常规，兼容性或性能保障存在一定局限，仅能勉强满足基础需求，得 2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0 分。	
		微信服务号移动服务平台开发能力（7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考察微信服务号移动服务平台是否实现 OPAC 查询、图书续借、座位预约等高频服务的 H5 集成，是否构建统一消息中心实现图书到期、预约到馆、讲座通知等模板消息主动推送，是否支持场景化服务与个性化配置，移动端用户体验是否便捷流畅。本项最高得 7 分。 注：H5 服务集成与消息推送方案完善，场景化服务与个性化配置能力突出，移动端交互体验优秀，能充分满足多场景移动服务需求，得 7 分；方案较为完善，能够较好满足日常移动服务与消息推送需求，体验良好，得 4 分；方案较为常规，在服务集成深度、消息推送或体验方面存在一定局限，仅能勉强满足基础移动服务需求，得 2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0 分。	0-7 分
		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对接能力（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考察系统是否支持 CAS、OAuth2.0、SAML 等主流认证协议对接院校统一身份认证，实现 PC 端与移动端单点登录与单点登出；是否将会话管理、多因素认证、动态权限分配等机制落实到位；统一身份认证成功率是否满足≥95%的指标要求。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认证对接与单点登录方案完善，协议兼容性强，会话管理与安全策略严密，认证成功率保障充分，能够充分满足跨系统无感化访问需求，得 6 分；方案较为完善，能够较好满足统一认证与单点登录的日常需求，得 4	0-6 分

			分；方案较为常规，在协议兼容、会话管理或认证成功率保障方面存在一定局限，仅能勉强满足基础认证需求，得 2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0 分。	
		系统集成与校外资源访问能力（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考察系统是否完成发现系统、OPAC、电子数据库、座位预约、智能资源网关、论文提交等业务系统的深度集成与统一入口对接；是否提供至少两种校外访问方式，篇级资源校外访问成功率≥98%、数据库首页及全文访问成功率≥95%；智能资源网关是否具备访问方式优先级配置与故障自动切换能力。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系统集成方案完善，多业务系统对接深度与统一入口能力突出，校外访问多方式保障与成功率指标充分，智能调度与故障切换机制健全，得 6 分；方案较为完善，能够较好满足系统集成与校外访问的日常需求，得 4 分；方案较为常规，在集成深度、校外访问方式或成功率保障方面存在一定局限，仅能勉强满足基础需求，得 2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0 分。	0-6 分
		统一信息管理后台与数据统计能力（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考察统一信息管理后台是否具备内容发布管理、栏目与界面可视化配置能力；统计模块是否涵盖空间利用、馆藏借阅、电子资源访问、用户行为等多维度数据，支持按日/周/月及自定义时间生成报表，支持图表展示与 Excel/PDF 导出；是否建立多源数据采集整合机制。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后台管理与统计分析方案完善，统计维度全面，报表生成与导出能力突出，数据采集整合机制健全，得 6 分；方案较为完善，能够较好满足日常内容管理与统计报表需求，得 4 分；方案较为常规，在统计维度、报表功能或数据整合方面存在一定局限，仅	0-6 分

			能勉强满足基础管理需求，得 2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0 分。	
		系统安全与等保合规（6 分）	整体架构需严格对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具备防 SQL 注入、XSS 攻击、防重放、防暴力破解及敏感信息加密存储与传输等防护机制，优先支持国密算法，供应商需对系统安全架构合规性作出专项承诺。同时需按照采购方信息技术部门要求，根据系统漏扫结果进行整改优化，确保交付系统无中高危风险漏洞。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安全架构设计完整规范，各项防护措施齐全到位，支持国密算法，漏洞排查与整改方案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同时提供系统安全架构合规专项相关承诺函的，得 6 分； 供应商系统安全架构设计合理，安全防护措施完备，具备完善的漏洞排查及整改保障方案，同时提供系统安全架构合规专项相关承诺函的，得 4 分； 系统具备基础安全防护能力，可提供漏洞整改相关方案，能保障系统基础安全运行，且按要求出具系统安全架构合规专项承诺函的，得 2 分； 未提供有效的安全防护及漏洞整改方案，或未出具相关承诺函的，本项得 0 分。	0-6 分
		运维支撑与可观测性（4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考察系统是否构建集中化、可视化的综合管控与监控能力，具备全栈可观测性，实时采集并呈现关键运行指标，支持全链路日志记录、追踪与审计，为问题排查、性能优化及日常运维提供数据支撑。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运维管控中枢功能强大，具备卓越的全栈可观测性，指标采集全面、链路追踪清晰，运维支撑能力卓越，得 4 分；具备较为完善的可视化监控与日志审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日常运维监控与问题定位需求，得 2 分；	0-4 分

			可观测性与运维支撑能力较为常规，仅能勉强满足基础系统状态查看需求，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0 分。	
		项目实施与售后服务（4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与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重点考察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能力、实施计划的合理性、风险控制措施、人员保障机制，以及售后服务体系的完整性，包括免费维护期限、技术支持响应机制、培训服务、故障处理能力及后续升级保障等内容。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实施计划科学合理，人员配置充足，风险控制与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在项目所在地设有本地服务团队或承诺成交后设立本地服务团队，同时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具备 7×24 小时技术支持、快速故障响应机制，并提供系统操作培训、运维培训及持续升级保障，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得 4 分；实施与售后方案较为完善，能够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维护及基础培训服务，具备较好的技术支持与问题处理能力，得 2 分；项目实施及售后方案基本完整，满足 1 年免费维护服务实质性要求，但服务体系、响应机制或培训内容较为单薄，仅能勉强满足基础实施运维需求，得 1 分；未满足 1 年免费维护服务实质性要求，或未提供有效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的，本项得 0 分。	0-4 分

价格计算时请注意：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本条不适用）**

（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并在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本条不适用）**

（5）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条不适用）**

（6）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磋商报价折扣）。

2.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5.1 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6.5.2 供应商的响应澄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3 **磋商小组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报价偏低嫌疑，或触发本文件 2.6.6 条款规定的异常低价响应情形时，有权启动异常低价核查流程，当场通知对应供应商在限定时间内提交书面价格解释、完整成本测算及配套佐证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合理解释，或提交的材料无法佐证报价具备合理成本支撑、存在影响服务质量、无法诚信履约风险的，磋商小组可依据 2.6.6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相关规定，判定其磋商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2.6.6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6.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6.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6.6.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6.7 取消竞争性磋商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竞争性磋商活动，采购人将取消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确定供应商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2.7.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7.1.2 如果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

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它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仍按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3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之后提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2.7.3 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之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签订合同

2.7.4.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7.4.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4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磋商处理。

2.7.4.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7.5 质疑

2.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103 室

联 系 人：李福娟

电　　话：010-62278948-626

2.7.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2.8 代理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八五折计取。

2.8.2 **成交供应商**应以转账支票、银行汇款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注明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图书馆门户和移动端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SZT2026FC/159**) 备注“代理服务费”。**

2.9 保密和披露

2.9.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保密义务。

2.9.2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9.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旨在建设图书馆门户网站、升级微信服务号移动服务平台、对接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系统、建设统一信息管理后台，实现多终端便捷访问与移动服务，构建资源、服务、空间、工具等整合集成的图书馆移动服务体系。系统需满足以下总体建设要求：

3.1.1 门户网站建设

设计开发全新图书馆门户网站，含 PC 端与移动端自适应响应式页面，提供中文/英文版本切换模式，集成资源检索、服务导航、信息发布、个人中心等模块，并提供管理端配置能力。

3.1.2 微门户开发服务

基于微信服务号建设移动服务平台，开发 OPAC 查询、数字资源访问、图书预约、续借、座位预约、查新查引等 H5 服务页面，构建统一消息中心，实现场景化移动服务与消息推送。

3.1.3 统一身份一站式访问

对接院校现有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 PC 端与移动端的单点登录与单点登出，支持会话管理与安全策略，扩展认证至微信服务号。实现基于统一身份认证的一站式访问与单点登录，用户一次认证即可在门户网站、微信服务号及各业务系统间免密跳转，并支持校外安全访问电子资源。

3.1.4 多端联动服务集群

建成协和图书馆门户网站，升级微信服务号，形成集资源检索、学科服务、空间利用、个性推荐于一体的多端联动服务集群，实现“一端发起、多端响应”的无感化服务体验。完成发现系统、OPAC、电子数据库、座位预约、智能资源网关等业务系统的深度集成与统一入口对接，含校外资源安全访问。

3.1.5 统一信息管理与数据治理

建设统一信息管理后台与数据采集整合能力，支撑资源、服务、空间等多源数据的统一治理与统计分析，为智能推荐与决策提供数据基础。

3.1.6 运行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上线试运行、性能优化、压力测试、技术支持、系统培训及不少于 1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3.2. 功能需求

本项目功能需求按六项采购内容分别细化，各模块功能应满足总体技术性能要求，并保证模块间数据互通、场景互补、认证统一，并严格对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在保证服务体系内部各模块互联互通的前提下，还须对接或集成甲方根据业务需求确定的各类第三方系统，实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化开发或 API 接口调用。

3.2.1 门户网站建设

3.2.1.1 总体技术要求

- **架构与适配：**采用 B/S 结构与响应式网站框架设计，支持 PC、平板、手机等多平台自适应访问，全面兼容 Chrome、Edge、Safari、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
- **可扩展性：**采用灵活可扩展的架构，预留多种扩展接口与二次开发能力，可与资源检索系统（Space/发现系统）对接，支持首页展示资源推荐、数据库等模块。
- **性能与安全：**页面加载时间 ≤ 2 秒，检索响应时间 ≤ 3 秒，支持 ≥ 200 人并发访问，具备防 SQL 注入、XSS 攻击能力，符合采购方信息技术部门要求，根据系统漏扫结果进行整改优化，确保交付系统无中高危风险漏洞。

3.2.1.2 用户端功能

- **一框式检索：**提供基于协和搜索的统一资源检索入口，支持保留检索词正确跳转至相应检索平台，支持自定义配置资源检索平台目标，检索框可配置“我的图书馆”链接跳转。
- **各级菜单与导航：**支持显示多级栏目菜单并提供导航栏，非首页位置提供面包屑导航条，每页均可返回首页，点击网站 Logo 可指向首页。
- **首页布局：**提供首页顶部微型菜单（每个微菜单支持带小 icon）、首页右侧浮动栏（可配置内容与显示开关）、资源检索框下方快捷图标跳转区域（图标与跳转目标可由管理员自定义配置）。包括但不限于：轮播通知公告、馆藏及

网站搜索（对接协和搜索）、最新活动/预告、品牌活动入口、图书推荐（新书推介/协和资源伴您行）、常用/热门数据库、新闻和通知公告、常用功能快捷区、意见建议等功能模块。

- **背景与悬浮**：提供背景轮播图配置入口，支持自动轮播播放及多种动画效果与切换速度；提供移动悬浮框，可在页面自动移动显示重要信息，可由管理员配置是否显示。

- **资源**：接入本馆统一资源检索平台，无缝对接本馆购买的数据库并显示于首页；对接图书馆信息管理系统，支持纸本馆藏查询、电子书刊查询、数据库导航、资源推介、特色资源、开放获取/资源、资源荐购、捐赠等功能。

- **服务**：接入学科服务平台系统，支持原文传递、查新查引、论文检测、定题检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循证医学信息服务等功能。接入学位论文查重和提交系统。对接座位预约、空间导览等业务服务系统，支持座位预约、空间导览、自助服务等到馆和空间服务功能。

- 通知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读者须知、办证指南、借阅规则、开馆时间、毕业离校、常见问题等。

- **宣传与培训**：接入信息素养教育平台，支持自由创建、发布文章，保证文章及文章内图片在手机、电脑等设备访问时均保持美观排版；提供文章标签服务（可添加“必读”等标签）；提供黑白主题，特殊日期可由管理员手动开启。

- **个人中心**：支持个人借阅、预约等状态查询和消息提醒，提供个性化推荐。

- **友情链接与版权栏**：支持首页底部友情链接跳转、版权栏与官方电话/邮箱等信息显示。

3.2.1.3 管理端功能

- **预览**：支持发布前预览门户首页所有配置项及文章内容。

- **图标图片配置**：支持自定义配置首页图标与文字按钮，提供初始素材库；支持自定义配置背景、内页背景等图片。

- **多级菜单配置**：支持自由配置至多三级栏目，支持新增、编辑、移动、删除栏目；栏目可设置为继承下级、跳转外部网页、编辑富文本、显示文章等功能，清晰显示菜单层级关系。

- **检索配置：**支持自定义检索平台、检索提示、检索说明；无需第三方厂家提供接口即可对接超星发现、超星读秀、EDS 资源发现、SUMMON 发现、中国知网、百度文库等检索入口；支持检索入口自由排序。

- **文章发布与管理：**提供富文本编辑器与附件上传功能，支持预览、发布文章，支持各栏目文章的增删改查、标签、显示到首页、置顶等管理；编辑器支持字体/字号/颜色、加粗/倾斜/下划线、对齐、项目符号、缩进、样式、背景区块、引用、超链接、图片插入及尺寸对齐调整等多种格式设置。

- **其他配置：**支持配置首页底部友情链接（文字与跳转目标）、版权栏信息，配置黑白主题显示开关，配置与资源检索平台接口互通以在首页展示馆藏资源与数据库数据。

3.2.2 微门户开发服务

3.2.2.1 总体技术要求

- **技术架构：**前端采用现代框架，通过 HTML5 实现跨端页面，全面支持 Android、iOS 等主流移动平台；访问接入层基于 HTTPS 加密协议及反向代理，核心服务层采用微服务集群构建，集成统一身份认证（CAS）。

- **兼容性：**全面支持 Android、iOS 等主流移动操作系统；支持第三方平台接入，包括微信、校内移动 App 等。

- **可扩展性：**支持闸机、座位、研修间等第三方服务卡片式接入（视图、接口等多种方式）；与图书馆信息化基础平台深度融合，可接入科技查新、机构知识库等全品类服务；预留服务扩展接口。

3.2.2.2 移动端用户功能

- **首页核心功能：**提供图书馆服务检索入口，支持一键检索快速进入子服务；展示图书馆各服务子模块，支持一键跳转；调用移动端摄像头实现扫一扫图书续借、转借等功能；支持自由配置栏目名称、顺序、背景、图标、链接。

- **我的图书馆：**整合馆藏检索、荐购历史、借阅历史、当前借阅、预约信息等核心功能；展示证件信息、欠款等读者个人图书馆数据；实现读者荐购、我的书单等个性化操作。

- **资源推荐：**展示新书推荐、热门图书等资源推荐内容，支持查看全部推荐资源。

- **空间服务：**支持座位预约、研修间/研讨室预约功能，展示当前座位/空间预约详情（位置、时间等），统计并展示本年/累计预约次数等数据。

- **入馆数据统计：**展示最近入馆时间、本年/累计进馆次数等读者入馆相关数据。

- **卡片式服务：**首页以卡片形式嵌入第三方服务及图书馆核心服务数据，卡片内容实时更新，登录后可查看最新闸机、预约等数据。

- **个性化配置：**支持读者自由设置常用服务快捷入口；支持栏目名称、顺序、背景、图标、链接的自定义配置；可在“更多”模块中管理常用服务，完成添加、删除等操作。

3.2.2.3 微服务集成与统一消息中心

- **场景化服务：**将 OPAC 查询、电子资源检索、图书续借、座位预约等高频服务通过 H5 页面集成至微信服务号，实现“关注即服务”。

- **统一消息中心：**利用微信公众号模板消息能力，将图书到期提醒、预约到馆、讲座通知、学科服务进度等信息主动推送至读者手机；推送图书推荐、热门借阅等资源类信息及活动通知，满足读者个性化信息需求。

- **登录特性：**无缝接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单点登录；支持“我的图书馆”账号登录、统一身份认证登录等多种方式自由切换；提供免登录模式嵌入“我的图书馆”应用。

3.2.2.4 管理端功能

- **第三方服务接入配置：**支持闸机、座位、研修间等第三方服务的视图、接口方式接入配置，管理第三方服务卡片的展示样式与数据更新频率。

- **首页栏目配置：**支持服务栏目的新增、编辑、删除、排序，配置栏目对应图标、背景、链接地址，管理卡片式服务在首页的展示位置与范围。

- **个性化配置管理：**配置读者可自定义的首页元素范围，管理常用服务可选列表，添加或移除服务项。

- **消息推送配置：**配置消息推送的类型、范围、频率，管理图书推荐、活动通知等推送内容的来源与展示形式。

- **服务权限配置：**基于馆员、读者等不同身份配置对应服务访问权限，管理第三方平台（微信等）服务接入权限。

● **数据统计配置**：配置入馆次数、预约次数等统计数据周期与展示规则，管理空间服务预约数据展示范围与更新时效。

3.2.3 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系统对接服务

3.2.3.1 认证对接要求

● **协议兼容**：对接院校现有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支持主流身份认证协议与标准授权模式（CAS、OAuth2.0、SAML、LDAP 等），确保跨系统交互安全可信。

● **双轨登录**：同时支持院校统一身份认证与图书馆读者账号登录两种方式，认证成功率在 IP 范围内及移动端均 ⩾ 95%。

● **移动端扩展**：将统一认证能力扩展至微信服务号，用户访问公众号经统一认证授权即可实现电子资源数据库与 PC 端同步的单点登录，解决移动端访问数据库反复认证的问题。

3.2.3.2 单点登录与单点登出

● **单点登录**：实现用户一次认证即可在门户网站、微信服务号及各业务系统（空间预约、文献传递、OPAC 等）间免密跳转。

● **单点登出**：提供完整的单点登出能力，用户退出操作实时传导至所有关联业务，保障权限回收的及时性与一致性。

● **会话管理**：支持会话超时自动退出（超时时间可配置），支持多终端登录会话管理（查看当前登录设备、主动下线）。

3.2.3.3 安全与权限管理

● **多因素认证**：支持根据业务场景灵活配置多因素认证、短信验证等多种验证手段的组合，适应不同安全等级认证需求。

● **动态权限**：建设基于用户身份属性（如科研人员、教师、学生）、所属所院、访问时间等因素的动态权限分配策略，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联动。

● **安全防护**：支持防重放、防暴力破解及敏感信息脱敏等防护机制，凭证加密存储与传输，优先支持国密算法。

3.2.4 统一信息管理后台系统建设服务

3.2.4.1 内容发布与管理

● **文章管理**：提供富文本编辑器与附件上传功能，支持文章预览、发布及各栏目文章的增删改查、标签、置顶、首页显示等管理。

● **栏目管理：**支持栏目新增、编辑、移动、删除及多级栏目配置，栏目可设置为继承下级、跳转外部网页、编辑富文本、显示文章等。

● **界面配置：**支持门户首页图标、背景、浮动栏、友情链接、版权栏等界面元素的可视化配置与预览。

3.2.4.2 统计分析与报表

● **统计维度：**后台统计模块至少涵盖：空间利用（预约人次、使用时长）、馆藏借阅、用户行为（网站浏览、登录活跃度）等多维度数据。

● **报表生成与导出：**支持按日、周、月及自定义时间范围生成统计报表；支持以折线图、柱状图及表格形式展示；支持导出为 Excel 或 PDF 格式。

3.2.4.3 权限与配置管理

● **权限管理：**基于馆员、读者等不同身份配置对应管理与服务访问权限，支持分级管理。

● **集成配置：**统一管理微信公众号菜单、模板消息、第三方服务接入等配置。

3.2.5 系统集成服务

3.2.5.1 资源系统集成

● **发现系统对接：**根据发现系统接口定制对接，将统一资源检索接入门户统一服务，在首页展示馆藏资源与数据库数据。

● **OPAC 集成：**集成 OPAC 馆藏检索、图书续借、预约借书等服务，实现 PC 端与移动端同步访问。

● **数据库集成：**无缝对接本馆购买的电子数据库资源，提供数据库导航功能，支持按学科、语种、文献类型、A to Z 字母顺序等多种模式导航。

3.2.5.2 业务系统集成

● **座位预约系统对接：**接入座位预约、研修间/研讨室预约等空间服务，在移动端与门户统一展示与预约。

● 学科服务平台系统对接：接入学科服务平台，集成查新查引、定题检索、循证医学信息服务、学科服务、原文传递等服务，实现 PC 端与移动端同步访问。

● **智能资源网关：**接入电子资源智能网关，实现馆外资源访问与资源使用

统计分析；图书馆管理员可设定各数据库站点远程访问方式的优先顺序（反向代理、Shibboleth 直连、CARSI 等），系统自动故障切换。

- **论文提交：**接入论文提交系统，支持毕业论文的在线提交、审核、查询、管理与统计分析。

3.2.5.3 校外资源安全访问

- **多方式访问：**至少提供两种校外访问方式（如反向代理、机构码/CARSI 登录），篇级资源校外访问成功率 ≥ 98%，数据库首页及全文链接访问成功率 ≥ 95%。

- **免插件访问：**读者无需安装任何插件或客户端，仅需使用浏览器即可在校外直接访问图书馆电子资源；支持多操作系统平台。

- **智能调度：**可自动判别校内访问用户请求，校内 IP 自动引导采用数据库原始地址访问；具备异常访问预警与账号自动屏蔽机制。

- **访问体验与管控：**用户一次登录后即可便捷访问各数据库站点并支持站点间平滑跳转而无需重新认证；支持按用户类型分组控制访问权限与流量限制。

3.2.6 运行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

3.2.6.1 试运行与优化

- **试运行：**门户与服务号上线试运行，开展用户体验测试，修复缺陷并持续优化性能与交互体验。

- **压力测试：**完成系统访问压力测试，验证并发与性能指标达标。

- **优化推广：**基于试运行数据优化推荐算法与宣传推广策略。

3.2.6.2 运维服务

- **免费维护期：**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含系统运行维护、缺陷修复与版本补丁更新。

- **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与快速故障响应机制，建立分级响应与处理时限。维护期内，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在接到采购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

- **运行监控：**构建集中化、可视化的综合管控与监控能力，实时采集关键运行指标，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3.2.6.3 培训与文档

- **培训服务**：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与运维培训，使采购方人员具备独立操作与日常运维能力。

- **文档交付**：编制并交付项目技术报告、用户操作手册、运维文档等，为系统后续运维与升级提供参考。

3.2.7 技术性能要求

系统应满足以下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性说明及测试验证方案：

指标类别	指标项	要求值
响应性能	页面加载时间	≤ 2 秒
响应性能	检索响应时间	≤ 3 秒
并发能力	并发访问支持	≥ 200 人
可用性	系统可用率	≥ 99.5%
身份认证	统一身份认证成功率（IP 范围内及移动端）	≥ 95%
资源访问	篇级资源（期刊论文、章节等）校外访问成功率	≥ 98%
资源访问	数据库首页及全文链接访问成功率	≥ 95%
移动适配	适配终端	iOS、Android，屏幕尺寸 ≥ 4.7 英寸主流设备
移动适配	页面呈现	布局无错位、文字可读、按钮可点，核心功能流程与 PC 端一致
安全合规	安全等级保护	符合采购方信息技术部门要求，根据系统漏扫结果进行整改优化，确保交付系统无中高危风险漏洞。
安全防护	攻击防护	具备防 SQL 注入、XSS 攻击能力

3.3 商务需求

3.3.1 团队成员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与交付，供应商需组建专属项目团队，具体要求如下表:

成员	人数	工作内容
项目经理	1	同类项目管理经验，负责项目整体统筹、进度把控及沟通协调。项目实施期间需全职投入，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核心技术/实施人员	≥2	需具备 1 年及以上相关技术或图书馆信息化相关项目实施经验，熟悉本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架构及业务流程，负责系统部署、调试及技术支持。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团队成员的名单、简历、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实施期间，核心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且接替人员的资质与经验不得低于初始人员标准。

3.3.2 实施周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交付、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工作，试运行期不少于 30 个日历日。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明确各阶段里程碑节点。采购人将按进度计划进行阶段性检查与确认。

3.3.3 其它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并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确保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系统/设备的使用与日常维护，并提供完整的培训手册与操作文档。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技术开发合同

甲方：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刘辉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3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开发内容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项目”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为甲方开发协和图书馆门户网站和移动端建设的全部研发、交付、安装调试、维护等相关工作及

成果交付。

1.2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公开采购文件、报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1.3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数据等资料。

1.4 “合同软件平台”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开发的协和图书馆门户和移动服务平台。

1.5 “检验”指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标准、方法，对合同软件平台的功能完整性、性能指标、安全性、兼容性等进行的检测与查验，包括阶段性检验和最终验收。

1.6 “验收意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7“技术资料”指使用合同软件平台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指南、操作手册、服务手册等文件。

1.8 “维护期”指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免费对合同软件平台进行维护的时期。

1.9 “第三人”是指除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0 “缺陷”指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错误、代码漏洞、性能不达标、技术资料错误、技术人员指导失误等）导致合同软件平台无法达到本合同规定指标和技术性能，或无法正常使用，或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情形。

1.11 “采购文件”指甲方及代理人发布的本项目采购文件。

1.12 “报价文件”指乙方按照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发布的本项目公开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中国医学科

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接受的报价文件。

1.13 “需求变更”：指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中约定的功能、性能或技术指标进行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删减。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系统开发平台及相关服务：

序号	名称	价格	平台软件交付时间
1	协和图书馆门户和移动服务平台	【】元	合同生效后 180 天
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 180 天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三、合同价格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

3.2 本合同价格为完成项目开发、交付、验收及维护期内售后服务所需全部费用的总和，为含税价格。

四、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即人民币【】元；

项目完成系统开发、试运行结束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即人民币【】元。

4.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

4.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前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5 若乙方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扣除后视为甲方已履行该部分付款义务。

五、交付与验收

5.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交付时间完成合同软件平台的开发、部署与调试，确保其符合《需求规格说明书》的要求。

5.2 项目交付物应包括：

（1） 可执行程序、完整的源程序代码；

（2） 全套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需求分析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系统部署手册》《用户操作手册》《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

（3） 全套管理文档。

5.3 乙方完成部署调试，试运行期 30 个日历日后若无缺陷，双方进行验收，签署验收证书。。

5.4 需求变更管理：任何需求变更均须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并评估对项目进度、合同价格的影响。双方应就变更内容及相应调整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前述书面确认的需求变更，乙方不得自行实施，甲方亦无义务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六、项目进度与技术要求

6.1 项目总体进度应遵循本合同第二条及附件中的约定。

6.2 具体项目实施阶段、时间安排、工作任务及交付成果详见附件《项目进度计划表》。

6.3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及技术方案进行开发，确保技术路线的先进性与可行性。

6.4 乙方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组建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接替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7.1 乙方承诺，合同软件平台的技术规范与质量应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附件《技术要求》的约定，并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强制性标准与行业通用标准。

7.2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检验。如在验收或使用中发现潜在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 个工作日内免费修复。乙方逾期未修复或修复后仍不合格的，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7.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清晰、准确、完整。

八、免费技术服务和维护责任

8.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的免费维护期。

8.2 维护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

8.3 因乙方原因（如软件缺陷、错误指导等）导致系统故障，乙方应免费修复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业务停损、数据恢复费用）。

九、知识产权

9.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研究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文档、设计图纸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

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相关权益，由甲方单独享有。甲方有权对上述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复制、修改、发布、许可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无需另行通知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9.2 乙方如在开发过程中使用了其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合法拥有的技术（“背景技术”），乙方应在本合同附件中明确列出。对于该等背景技术，乙方授予甲方一项全球范围内、永久、不可撤销、免费、免许可费、可再许可的普通使用许可，以使得甲方能够不受限制地使用、维护、改进本合同项下的研究开发成果。未在本合同附件中列明的任何第三方或乙方自有技术，其知识产权均视为本合同项下开发成果，归甲方所有。

9.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业务损失等）。

十、保密条款

10.1 甲乙双方应对在订立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客户信息、项目需求、技术指标、采购预算等）承担保密义务。

10.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

10.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

11.1 若乙方延期交付，每逾期 1 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重新采购的差价）。

11.2 若乙方交付的成果经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包括功能缺失、性能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选择：

（1）解除合同。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费用、业务中断损失等）。

（2）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并达到验收标准。乙方除继续履行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仍未修复完成，甲方仍有权选择本款第（1）项解除合同。

11.3 若乙方未依约提供维护服务（如响应超时、问题未解决），每出现 1 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延长维护期1年，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1.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费用、业务中断损失等）。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在【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1.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1.6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支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拨付、内部审批、审计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瘟疫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可相应免除违约责任。

12.2 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终止合同或延期履行。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任何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均须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14.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技术要求》

《项目进度计划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

《技术要求》

《项目进度计划表》

【其他附件】

附件说明：请确保附件《技术要求》和《项目进度计划表》等内容详尽、无歧义，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双方共同签章确认。如有其他技术文档或约定，亦应列入附件清单。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标注正本
或副本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图书馆门户和移动端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HSZT2026FC/159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1 磋商函

5.1.1 磋商函式样

磋　商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图书馆门户和移动端建设项目（采购编号：HSZT2026FC/159）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及电子版（U 盘）1 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

3.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我方与采购人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5.1.2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式样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图书馆门户和移动端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HSZT2026FC/159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 (月)	其他声明 (若有)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3 磋商报价明细表（首次）式样

磋商报价明细表（首次）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图书馆门户和移动端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HSZT2026FC/159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测算说明
1	……					
2						
3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此表可拓展或修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对于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供应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1.4 合同条款偏离表式样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图书馆门户和移动端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HSZT2026FC/159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2.如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5.1.5 技术偏离表式样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图书馆门户和移动端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HSZT2026FC/159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条款。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此表需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功能需求 中的内容一一作答，不作答视为不响应。

2. 对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所有内容，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3.若无偏离请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若有偏离，“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4.供应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5.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5.1.6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北京华盛中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图书馆门户和移动端建设项目（采购编号：HSZT2026FC/159）竞争性磋商中若成交，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全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邮：_____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开票信息

（以下两项信息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行全称：_____

账　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贵公司而引起的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

5.2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5.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证明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应保证自磋商日后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委托书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1 份原件。

5.2.3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2.4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满足《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二、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无，须填写“无”；否则视为未响应）：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三、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四、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工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响应责任。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2.5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现场查询）

5.3 其他证明文件

5.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_____

_____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3. 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盈亏情况
			□盈利 □亏损
			□盈利 □亏损
			□盈利 □亏损

4.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_____

_____

5.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2 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式样

(1) 拟派项目成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 承担工作
1					
2					
3					
……					

(2) 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职务/职称		联 系 方 式			
在本项目中岗位		执业资格/证书			
主　要　业　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注：

1.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

2.本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3.3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3.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日期
备 注			

注：

1.同类项目业绩是指供应商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同类型的业绩，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供应商完成的项目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磋商截止日期止。

3.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项目金额页和合同盖章页作为证明。

4.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5.3.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5.4 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第二部分 2.6.4 评审方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格式可自拟）

5.5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

5.5.1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采购编号：HSZT2026FC/159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图书馆门户和移动端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于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正本、副本、U 盘合并封装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